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董事刘晓光、王灏、刘永政、苏朝晖为议案一、二的关联董事，对议案一、二回避表决；董事刘晓光、俞昌建为议案五、六的关联董事，对议案五、六回避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晓光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会议经书面表决后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收购 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公司 6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收购由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公司 65%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收购价款拟为 2.93 亿美元（含已支付的意向金 5 亿元人民币），收购价款分期支付；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5-052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 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公司向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1、同意 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公司向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5.7 亿新西兰币，期限三年，年利率为 5%；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5-053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凡和（葫芦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工商银行辽宁省葫芦岛分行龙港支行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凡和（葫芦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工商银行辽宁省葫芦岛分行龙港支行贷款，贷款额度为 13,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十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投资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包括扩建二期规模 2 万吨/日，并对现有一期规模 4 万吨/日的工艺进行改造；

2、同意公司单方向控股子公司微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由其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增资完成后，微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6,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由原 60% 上升至 79%；

3、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5-054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共计 17,7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拟于 2015 年 6 月通过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向其提供委托贷款展期 5,700 万元人民币，2015 年 12 月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其提供委托贷款展期 12,000 万元人民币，展期期限均为一年，年利率为 6.42%。

详见公司临 2015-055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共计 9,000 万元人民币，分两期提供，期限均为一年，年利率为 6.42%。

详见公司临 2015-056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临 2015-057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 1、2、5、6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有效并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5 日

-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